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小字第86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李奕緯

葉伊瑄

被告 邱嘉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22時5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之私人停車場，因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倒車時，不慎碰撞停放在該處停車格之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王一平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嗣經原告理賠車輛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汽(機)車險理賠申

01 請書、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2 北投廠開立之維修工作單暨估價單、車損照片暨電子發票證
03 明聯等件為證，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114年11月2
04 4日新北警盧交字第1144454935號函暨所附新北市警察局蘆
05 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號查詢車籍資料
06 附卷可稽，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8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
09 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0 實。是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而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前開修復費用後，依保
12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得代位請求損害賠償。

13 三、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

14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
1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8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

19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
20 同)28,347元(零件16,841元、工資11,506元)等情，業據提
21 出臺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投廠開立之維修工作單暨估
22 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堪信屬實，是原告自得請求車
23 輛修復費用，然其中零件部分既以新品更換舊品，自應扣除
24 折舊後計算其損害，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5 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6 其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
27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
28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
2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0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31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1年12月(推定為15日)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查，迄113年12月24日本件事故發生止，已使用2年1月，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6,500元(計算式如附表)為限，加計毋庸扣除折舊之工資11,506元，原告本件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共計18,006元(計算式：6,500元+11,506元=18,006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2月14日(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6,841 \times 0.369 = 6,21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6,841 - 6,214 = 10,627$
第2年折舊值	$10,627 \times 0.369 = 3,9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0,627 - 3,921 = 6,706$
第3年折舊值	$6,706 \times 0.369 \times (1/12) = 2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6,706 - 206 = 6,50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1、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2、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林語涵